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謝怡珣

電話：04-37061120

電子信箱：e-2169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0180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市府函文、獎勵辦法、申請書 (A09030000E_1150018098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_1150018098_senddoc1_Attach2.pdf、A09030000E_1150018098_senddoc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函轉高雄市114學年度第2學期「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申請相關資料（如附件），請貴校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2月24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50019049號函轉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5年2月13日高市教高字第115312025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已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之「獎助學金資訊」項下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請提醒學生依限申請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學金寄件有相關疑問，請洽高雄市私立復華高中註冊組潘建豪組長詢問（電話：07-3344168，轉分機53）；如對獎學金申請及發放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李小姐詢問（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3023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電 2026/02/24 文
交 17:20:00 章

註冊組 115/02/24



1150001415